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5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魏士翔

選任辯護人 鄭雅方律師
傅宇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5、12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1666、81665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581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魏士翔所犯如附表所示貳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魏士翔僅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6頁），是本院上訴審理範圍應以此為限（原判決「免刑」部分因檢察官並未上訴而已確定，亦非本院上訴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就原判決事實（下稱事實）一(一)、(二)所為，分別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109,636元應予沒收等旨，業經原判決認定在案。

三、原判決係以被告就事實一(一)部分，於犯罪後自首，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就事實一(二)部分，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

0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
02 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刑至3分之2，及依貪污治罪條例
03 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說明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
04 酌減其刑之理由，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任
05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嗣更名為交通部北區養
06 護工程分局）公務員，負責標案之監造、審核等業務，卻貪
07 圖私利，利用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50萬元，及接受旅遊
08 招待11次因而獲取不正利益109,636元，嚴重破壞公務員之
09 廉潔形象，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已
10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1 段、侵害法益、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自陳教育程度為研究
12 所畢業、與配偶育有1子，其子健康狀況不佳，現為營造業
13 員工）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旨，所為有
14 關減輕其刑之認定，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有關刑之量定亦屬
15 妥適，應予維持。

16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17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因一時失慮而收受賄賂及不法利
18 益，但仍依規定把關工程品質，並未怠忽職守。又被告於民
19 國108年因前案（按指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437號貪污案
20 件，下稱前案）接受調查時即已自首或自白本案犯行，惟當
21 時檢察官並未一併偵查起訴，致被告於前案假釋出監後，必
22 須再度面對司法程序，惟被告仍願正視己過，於本案偵查中
23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態度良好。另被告現有正當工作，並定
24 期捐獻、捐血及參加淨攤活動，且須照顧年邁且患有憂鬱症
25 之母親，及有先天糖尿病及自閉症之兒子。請審酌上情，依
26 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云云。

27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8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29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30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31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

01 言。經查：

02 1.原判決係以被告貪圖私利，利用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
03 50萬元，及接受旅遊招待11次因而獲取不正利益109,636
04 元，嚴重破壞公務員之廉潔形象，且其所犯原為法定本刑
05 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
06 之處斷刑分別為有期徒刑2年4月（事實一(一)部分）及3年6
07 月（事實一(二)部分），難謂有何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
08 如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從刑法第59條規定
09 酌減其刑等旨，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10 2.被告雖前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然被告縱無
11 違背職務之行為，仍嚴重破壞國民對於公務員公正、廉潔
12 之信賴，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又被告雖於108年因前案
13 接受調查時即已自首或自白本案犯行，並於本案偵查中自
14 動繳交犯罪所得，且其現有正當工作，並定期捐獻、捐血
15 及參加淨攤活動，尚須照顧患病之老母及兒子，然僅屬犯
16 後態度之量刑因子，而非犯罪之特殊原因或環境。以上各
17 情，縱與現存客觀事證綜合審酌後，仍難認定被告本案所
18 犯，如科以上開最低處斷刑，猶嫌過重，而足以引起一般
19 同情或堪予憫恕之情形。是被告徒憑前詞，請依刑法第59
20 條酌減其刑云云，委無可採。

21 (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的事項，
22 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
23 列各款事項，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24 得任憑主觀意思，指摘為違法。原判決業已審酌包含被告犯
25 罪之手法、犯後態度及生活狀況在內之一切情狀，其所為刑
26 之量定，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逾越職權或違反比
27 例原則、罪刑均衡原則，且已酌情從輕量定其刑（僅處以較
28 最低處斷刑多1至2個月之刑），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不
29 同，仍難指為違法。是被告請求審酌上情，從輕量刑云云，
30 亦無足取。

31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

0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所處之刑不予定應執行
03 刑，固非無見。惟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大法
04 庭裁定認「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
05 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
06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
07 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一方面係為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另
08 一方面則為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亦即有
09 關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與維護，亦屬重要審酌事項，不能偏
10 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判決同此見解）。被
11 告既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及審理時表明請就上揭2罪於本
12 案判決時一併從輕定應執行刑（見本院卷第66頁、第83至88
13 頁），且經審酌被告權益及訴訟經濟等情，認如於本案判決
14 時一併定應執行刑，除符合被告主觀上之期待外，亦可作為
15 日後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就本案2罪及前案2罪合併定應執行
16 刑時之參考，爰審酌被告上揭2罪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對
17 象雖有不同，然其罪質、犯罪手法及侵害法益相同，犯罪時
18 間有部分重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等數罪間之關係，
19 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吳佳蓓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羅松
22 芳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5 法官 潘怡華

26 法官 楊明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尤朝松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04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07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
08 付者。

09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10 者。

11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論罪處刑
1	原判決事實一(一)	被告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褫奪公權1年
2	原判決事實一(二)	被告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3年7月，褫奪公權2年